

负松绑”，促进国有企业脱困发展。

二、坚持保基本兜底线，落实民生保障政策

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足额兑现基本民生资金需求，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水平，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改善。“脱贫攻坚”投入稳中有增，落实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推进深度贫困乡镇、重点贫困村整体脱贫和贫困区县脱贫摘帽。支持18个区县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提高社保标准和医疗保障水平，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足额兑现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保补助、城乡救助等各项提标增支政策。通过财政贴息壮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支持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的分类补偿机制，破除以药补医。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促进提升服务水平。切实保障教育投入，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公共实训基地、中职产教融合等项目建设，支持教育均衡化、优质化发展；完善各教育阶段困难学生“奖、贷、勤、减、补”有机结合的资助政策体系，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困难生的生活补助标准，免除高中阶段困难生教科书费和学费，实施大学阶段困难生免（补）学费资助政策；实现高职生均财政拨款达标，引入绩效评价，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支持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发展；落实边远贫困地区教师补助、培训等政策。支持文化体制改革，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和标准化；加大对重大文化惠民工程、重大文化活动的投入；支持公益性文化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普及推广全民阅读、全面艺术和全民健身；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实施文化消费惠民计划。加大生态保护建设投入，保障环境整治各项资金需求，改善城乡生态环境；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支持市和区县环保能力建设，完善环保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市级地下综合管廊、市级海绵城市试点。推进城市棚户区 and 农村危旧房改造，支持公（廉）租房建设和运营维护。支持特色小城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障公共交通出行，完善公交企业补贴动态调整机制，保障20亿人次绿色、快捷出行，2.5亿人次受益于免费优惠出行。

三、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深化财政改革

以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发现的问题为导向，通过推行零基预算等制度，在预算编制、执行和公开等环节进行重大改革，应对财政收支矛盾，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预算编制公开评审制度，从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入手，在实行、执行和公开等环节进行重大改革，应对财政补授等组成联合评审组，对2018年37个部门的110多个重点专项开展公开评审，增强预算制度约束力。建立预算执行“零结转”制度，对部门年底未执行完的预算，全部收回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加大统筹力度，增强调控效能，防止财政资金“趴在账上睡大觉”。建立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推动预决算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打造透明账本，同步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制政府与部门预决算，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以参阅资料的形式，向人大公开预算公开评审通过的重点专项资金及其用途；分地区、分项目公开转移支付预决算；将结转结余、预备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使用情况纳入公开范围；将重点支出预算及绩效情况向人大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初步构建起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加大对专项转移支付改革力度，推动整合，简政放权，市对区县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已压缩至70余项，并纳入指标系统实行目录化管理；将专项转移支付中切块资金占比提高到2/3以上，增强区县资金统筹能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启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对全市教育、科技、社保、医疗卫生、节能环保等具体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各级分担情况进行摸底，形成改革总体方案，为理顺支出关系、优化财政体制打下基础。

四、规范财务管理，提升理财水平

坚持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统筹处理好点上突破和面上推进的关系，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加强政府性债务管控，制定《重庆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和日常管理机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平台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具体实施细则，细化清理整合“时间表”，明确转型发展“路线图”，稳步推进融资平台分类规范管理。落实中央六部委50号文和财政部87号文工作要求，清理整改不规范融资担保和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行为。深入实施绩效管理，对146个市一级预算单位和38个区县开展综合评价，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科技创新券等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开展市级单位“经营性资产、银行账户、自有收入”三项清理，全面摸清底数、理清改革思路，促进规范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实现市级全覆盖，12个区县完成改革试点。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领域和范围，推动事业单位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加大对政府采购参与主体的监管力度，强化源头和结果管理，简化流程、规范行为、提高效率；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机制，将投诉问题前置处理，对重大投诉事项建立集体决策机制，有效降低行政复议和诉讼风险。出台《重庆市税收征管保障办法》和《重庆市非税征管保障办法》，建立财政票据电子化暨非税征收管理系统，提升税收和非税收入征收服务水平。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开展全市1.2万家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基础性评价。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基建项目财政资金拨付管理，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力度。

（重庆市财政局供稿，陶俊羊执笔）

四川省

2017年，四川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6980.2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282.8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4294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8403.4亿元。全年固定资产投资32097.3

亿元,较上年增长10.2%。全年进出口总额4605.9亿元,增长41.2%。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4%,商品零售价格上涨0.5%。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579.8亿元,为预算的107%,增长9.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430亿元,增长10.7%。全省财政支出完成8686.1亿元,为预算的95.2%,增长10.8%,支出进度快于往年,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一、坚定推进转型发展

(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发挥政府性投资作用,在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节能环保等领域共争取和统筹各类建设资金372亿元,较上年增长7%。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全年为企业和社会减轻税费负担超过900亿元;争取财政部新增债务限额812亿元。出台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的财税措施。

(二)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圆满完成财政厅牵头的10项改革任务。成功争取到第三项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税收政策在四川省实施至今,四川省新增4家国家级孵化器。贯彻落实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税收政策。构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创新产品远期约定政府购买制度机制,顺利出台《四川省创新产品远期约定政府购买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支持产业科技创新升级,安排下达科技研发计划资金6亿元,推动高端成长型产业、新兴先导型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安排下达专项资金2.27亿元,支持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和科技成果示范推广。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才建设,安排下达科技创新平台及人才专项资金、“天府英才”专项资金等,促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三)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争取中央工业结构调整梯级奖补资金1.8亿元,用于支持钢铁行业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化解过剩产能。争取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中央财政奖补资金7.7亿元,支持化解过剩产能1000万吨。支持“双七双五”(即四川七大优势产业、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四川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五大先导型服务业)产业发展。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地方政府自主发展军民融合产业,推进军用技术再研发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30条财政推进改革贯彻措施,打造“三区三园一体”(分别指粮食生产的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的保护区、特色农产品的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田园综合体)支撑工程,建立支农项目管理“放管服”机制。

(四)支持推进绿色生态发展。下达环保专项资金20亿元,研究形成15条财政支持生态环保建设政策。出台制定《财政厅关于落实支持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财政政策的通知》,支持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将峨边、石棉、宁南3县新增纳入转移支付范围,创新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新模式。持续开展省级湿地生态补偿试点,将稻城县和松潘县新增纳入试点范围。支持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防沙治沙等林业生态工程。推进全省

河长制工作顺利开展,引导各地逐步建立多元化的投入保障机制。筹集资金8.3亿元,开展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支持节水型社会重点县建设,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逐步完善。修订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办法,促进县域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促进工业结构优化。安排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成长型产业资金共计14亿元,推动技术创新和研发,支持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智能制造等新经济新产业发展。安排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资金10亿元,鼓励优势产业和传统产业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助及资本金注入方式,支持融资性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增强业务能力,改善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支持内外贸流通稳定运行,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稳步推进现代物流业,支持“蓉欧+”(指成都市集物流、产业、内陆开放口岸建设等于一体的“国际经济枢纽”建设)战略深入实施。

(六)支持重点区域发展。先后下达天府新区转移支付补助11.5亿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8亿元等,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公益性项目和重大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完善扩权强县改革运行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扩权强县改革运转机制的意见》,提出12条具体措施。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以城市新区、宜居县城、小城镇建设为重点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七)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推进农业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改革,省级财政支农专项预算从去年的28个减少到12个。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扩大产能、技术改造和开展种养殖基地建设。发展农业循环经济。打造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带,立项扶持省级农发现代农业产业带发展项目31个。探索构建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的农业农村发展新模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生态综合治理共80.46万亩。

二、推进民生保障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5646亿元,连续4年占比保持在65%;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安排1026.2亿元,增长9.1%。安排下达全省十项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实事资金1379.8亿元,为年初计划的119.2%,保障了年度工作目标全面实现。教育、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合计增长13.6%。

(一)就业援助与就业促进专项工作有效实施。共下达中央和省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27.49亿元,支持落实各项就业援助与就业促进专项工作实施。支持做好化解产能过剩中的职工安置工作。

(二)促进学前教育加快发展。新增安排并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资金53亿元,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城乡公办幼儿园,增加公益性学前教育学位资源。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调整完善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95.7亿元,全面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

支持高中教育全面发展,提高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水平。着力现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落实公办中、高职院校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在支持各级各类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的同时,多措并举推动民族教育、特殊教育、民办教育事业发展。

(三)支持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时足额兑现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连续第13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执行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

(四)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覆盖城乡的统一的居民医保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推进省级、市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保障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五)支持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高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及时制定出台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政策,支持落实好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医疗政策以及退役安置政策。

(六)支持“六馆”免费开放。安排下达中央和省级资金近17亿元,支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效能提升。安排下达专项资金6.47亿元,支持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支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安排下达相关专项资金近3亿元,落实文化体制改革财税政策。

(七)推进实施健康扶贫。实行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财政全额代缴政策。对172万贫困人口开展免费健康体检。提高全省农村低保标准低限,确保农村低保标准达到动态调整后的国家扶贫标准,实现“两线合一”。围绕特殊困难移民群体脱贫任务,推进全省特殊困难移民整体脱困计划实施,为全省水库移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打下坚实基础。

(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省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开工25万套,实施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18.9万套。及时制定出台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政策,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省财政下达市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17亿元,较上年增长88.9%,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三、支持灾后重建顺利开展

坚持民生优先抓重建,立足长远发展抓重建,着眼生态保护抓重建,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19亿元,支持“6·24”茂县特大山体滑坡、“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创新重建机制,组织落实“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为主体、省级指导市县、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重建思路。强化政策支持,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14条中央授权和支持事项得到相关部委明确支持。加强资金监管,对所有重建资金均制定或完善了相应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安全高效。

四、精准实施脱贫攻坚

(一)保障脱贫攻坚财政投入。围绕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和22个扶贫专项工作计划,编制分行业、分项目资金

筹集平衡方案,做到资金动态平衡、预算年度保障。各级财政累计投入财政脱贫攻坚资金749亿元。增强贫困县落实基本保障、提供公共服务和改善民生的能力。

(二)规范开展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扩大试点范围,支持营山、岳池等18个贫困县对省级及以下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进行统筹整合使用。改革涉农资金分配管理方式,实行“四到县”(即把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把资金整块下达到县、把减贫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县),资金分配只下达额度、不再“带帽”,只明确方向、不定项目。严格依法依规,严格审批程序,对调整了资金用途的财政涉农项目资金,必须报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88个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271亿元。

(三)规范四项扶贫基金管理。分别制定了四项扶贫基金(指教育扶贫救助基金、卫生扶贫救助基金、产业扶持基金、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基金使用管理。全省四项扶贫基金累计规模110亿元,基金聚焦目标、突出精准、体现特惠、注重持续,创新完善了扶贫政策体系,拓宽贫困群众持续增收渠道,开展资产收益扶贫试点,全年实现户均分红500元以上;开展“政担银企户”联动扶贫试点;开发生态护林(草)员、乡村环卫员、地质灾害监测员等乡村公益性岗位。

五、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一)切实加强预算管理。以规范管理,提升绩效为重点,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加强监督指导,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施预算执行中期评估,调整取消项目1058个,涉及预算67614.4万元;重新安排项目1155个,安排预算56002.8万元。代省政府草拟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补充规定》。规范预算信息公开,制定《四川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在巩固省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全覆盖成果基础上,公开全省2017年预算和2016年决算,公开内容更加丰富,公开细化程度和完整性较大提升,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制订《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建立专项转移支付定期开展评估和退出机制,严格控制总量、优化资金分配、严核资金申报、盘活存量资金,提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起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制度体系,形成了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的管理流程。

(二)推进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出台《关于调整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金融保险业增值税收入划分的通知》,将金融保险业增值税地方部分由省级固定收入调整为省与市县按照50:50的比例进行分享。全面做好改革前期准备工作,确保2018年1月1日起全面按新体制执行。加快推进水资源费改税、环境保护税改革,研究相关预算管理办法。

(三)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代省政府草拟转发《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文件,启动具体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研究。根据中央财政事权与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安排,有序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

(四)推动地方税体系建设。向国家提出健全地方税法体系的方案的政策建议,成功向国家争取将四川省纳入水资源费改税第二批试点范围。

(五)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加快推进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起草并由省政府印发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财政出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基金市州行活动,促进项目投资落地。截至年底,省级发起设立和参股设立各类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共计20只,财政出资共计129.2亿元,基金规模1036亿元。推进PPP模式,出台四川省PPP项目库管理办法、项目评价论证要点指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具体办法等,构建全省PPP项目推进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的长效机制。全省PPP项目库(综合信息平台)入库项目1327个,总投资16670亿元,采购落地项目开工率达到80%以上,开工率位居全国首位;研究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内容,将政策内容由原有的22条丰富至30条,引导金融机构2016年度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平均余额超2200亿元,向无贷款记录企业发放首笔贷款约380亿元。推进全省政府购买服务,扩大政府购买服务实施领域和资金规模,全省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10908个,涉及资金812.91亿元,同比2014年增长近8倍。“园保贷”实现增资扩围,引导合作银行对159户企业贷款9.18亿元,落实专项资金1.5亿元,共计支持45个园区的信息化平台、创新研发、中小企业孵化器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六、债务风险防控不断加强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了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政府债务限额控制和预算管理,实施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推进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强化考核监督,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清理整改不规范融资担保行为。按照中央和省委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部署,迅速研究拟定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和隐性债务风险工作方案》以及2018年工作计划。到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财政部核定四川省限额以内,低于100%预警线,全省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四川省财政厅供稿,罗任飞、周宇、刘俊
李洵、余翔执笔)

贵州省

2017年,贵州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540.83亿元,比上年增长10.2%,农业增加值增长6.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5%,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1.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进出口总额增长46.2%,经济增速连续7年位居全国各省份前列。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080元,比上年增长8.7%,农村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869元,比上年增长8.7%。城镇新增就业76.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23%,控制在目标范围内。森林覆盖率提高到55.3%,节能减排降碳指标控制在国家下达计划范围内;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100%。

全省财政总收入2648.31亿元,比上年同口径(按照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办法及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上年基数进行了调整,下同)增加240.58亿元,增长10.0%。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3.84亿元,增加108.92亿元,增长7.2%。其中,税收收入1179.73亿元,增加115.72亿元,增长10.9%;非税收入434.11亿元,减少6.8亿元,下降1.5%,非税收入占比为26.9%,比上年下降1.3个百分点。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含置换债券部分)、上年滚存结余收入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6228.71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12.52亿元,增加350.16亿元,增长8.2%。加上上解中央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含置换债券还本)、结转下年安排支出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6257.75亿元。收支相抵,全省赤字29.04亿元,主要是按预算法规定调整决算编制办法,年终净结余全部补充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赤字市县的历年滚存赤字单列反映,合计为29.04亿元,较上年消化赤字14.45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5.3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3.8%,比上年增加15.5亿元,增长5.5%。其中,税收收入192.0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7.7%,增加22.99亿元,增长13.6%;非税收入103.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7.4%,减少7.5亿元,下降6.8%。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含置换债券部分)、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4635.02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6.5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2.2%,减少98.57亿元,下降10.9%。主要原因是2017年按财政部规定,将原列支在省本级的车辆购置税支出下划市县列支,以及交警体制改革,支出相应下划市县列支等因素。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置换债券转贷市县支出、上解中央支出、结转下年安排支出和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4635.02亿元。

一、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支持打赢脱贫攻坚“四场硬仗”

一是打好基础设施建设硬仗。按照“省级统筹、分级承贷、分年筹集”的方式筹资建设农村“组组通”公路,每公里补助资金40万元,为农村“组组通”公路三年大决战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推进实施“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康寨行动计划,完成投资68.63亿元,超年度目标任务32个百分点。二是打好易地扶贫搬迁硬仗。“十三五”时期,全省计划对187.7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49.33万人)实施易地扶贫搬迁。截至2017年底,共投入724.17亿元,其中,中央和省级安排项目资金累计达331.16亿元。出台贵州省金融机构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省级统筹资金支付资料审核规范,统一规范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资金支付审核标准。三是打好产业扶贫硬仗。管好用好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启动实施了极贫乡镇、扶贫产业、高速公路、城乡供水巩固提升